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拓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耿祥即力來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25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